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自願性公告
ETF 基金份額的認購結果

本公告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有關以所持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電測**」）和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飛**」）A 股股份認購富國中證軍工龍頭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ETF 基金**」）份額的自願公告（「**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ETF 基金確認認購已完成，ETF 基金接受本公司最終以所持有的 6,469,200 股中航電測 A 股股份（約占中航電測股權的 1.10%）以及 2,430,500 股中航沈飛 A 股股份（約占中航沈飛股權 0.17%）為對價認購 130,252,505 份 ETF 基金份額。用於認購的中航電測和中航沈飛 A 股股份均價分別為人民幣 9.10 元每股及人民幣 29.37 元每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航電測 7,043,584 股 A 股股份，持有中航沈飛 1 股 A 股股份，分別約占中航電測和中航沈飛各自股權的 1.19%及 0.00%。

上述交易同時涉及認購和中航電測和中航沈飛 A 股股份的出售（「**出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認購和出售各自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 5%，因此，認購及出售均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